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

106.11.21 行政會議通過

109.10.20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研究風氣暨加強與產業界間之合作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設置研究發展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以研發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各科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主任、研究發展處組長、另由校長聘任校內專任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各兩位組成之，研發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，委員任期二年且連聘得連任。委員會開會時請校長列席指導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職責如下：
- 一、研發政策及法規之審訂。
 - 二、本校教師研究方針之審訂。
 - 三、校內研究計畫申請案之審核與成果之督考。
 - 四、教師研究計畫獎助事項之審議。
 - 五、校際學術交流及研討會計畫之審議。
 - 六、其它與研發業務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設諮詢小組，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聘校內、外之專家、學者三至五人組成，就本會議職責事項進行諮詢，並做成建議案供本委員會參考。外聘小組委員得視實際需要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，惟其支領標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